

华宁县财政局文件

华财农〔2026〕121号

华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的通知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的通知》（玉财农〔2026〕54 号）、《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华宁县农业农村局实施 2026 年华宁县宁州街道西冲村委会小路南小组产业发展道路建设项目的批复》（华政复〔2026〕8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1.23 万元（具体预算单位、金额、科目名称、预算项目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待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省级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的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支出进度等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以及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省级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地应在收到上级资金后 30 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资金下达超时情况将纳入后续资金测算分配因素）。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

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 1.华宁县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下达明细表

2.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资金下达明细表

预算单位 (县区)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 科目	项目分 类	预算项目	指标用途摘要	指标来 源	下达金额 (元)	备注
125001 华宁县 农业农村局	2130504 农村基 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 设施建设	312 民 生类	2026 年华宁县宁州街道西冲 村委会小路南小组产业发展 道路建设项目（省级资金） 经费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六批）——华宁县 宁州街道西冲村委会小 路南小组产业发展道路 建设项目（省级资金） 经费	214 专 项转移 支付	12300.00	
合计							12300.00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6 年华宁县宁州街道西冲村委会小路南小组产业发展道路建设项目（省级第六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赵家会 13988497089	
主管部门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3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道路建设：14684.86 平方米，长 3325.00 米，宽 4.40 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道路建设		≥14684.86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总投资		≤1.23 万元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开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		≥347 人

抄送：本局预算国库股。

华宁县财政局

2026年6月12日印发
